

桃園市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學校設施開放使用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1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7 日修定

依據

- (一) 教育部 80 年 5 月 23 日台八六國字第 86053382 號函。
- (二) 桃園市政府 92 年 7 月 24 日府教國字第 0920140327 號函。
- (三) 桃園市立各級學校場地設施開放使用管理要點及桃園市立各級學校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第一條 本校為加強校園開放，提倡正當休閒活動，以推廣全民運動及社會教育，特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開放範圍：活動中心、運動場、教室、圖書館、視聽教室、網球場。各場地視實際情況酌情開放，停車場原則不對外開放。

第三條 開放時間：(4 小時內計半日，逾 4 小時計為全日)。

1. 平時：自上午五時三十分至七時，下午五時三十分至七時。
2. 假日：自上午五時三十分至下午七時。

第四條 本校校園開放以提供一般民眾、團體(含立案之公益團體、社區團體、運動團體、機關團體)從事各種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及社教文化活動為原則。其他性質之活動應專案函報市政府教育局同意後始得外借。

第五條 場地借用類型：

- 單次借用：以半日或全日為單位。
- 長期借用：同一場地連續借用達 20 次以上者，需另簽訂契約。

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禁止使用：

1. 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
2. 違反公序良俗者。
3. 有損本校校譽、影響善良風俗或公益活動。
4. 有安全顧慮者。
5. 辦理婚喪喜慶筵席等事宜者。
6. 可能損壞場地、建築及附屬設施之活動。
7. 有營業行為者。
8. 變更活動內容者。
9. 其他本校評估認為不適之活動。

第七條 申請借用時，應填具場地借用申請書(附件一)，並於使用一週前向本校總務處提出申請，經校長核定並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後始得使用。運動場提供一般民眾個別從事休閒活動，毋需事先申請。

第八條 使用場地之收費基準如附件二。

第九條 長期借用之團體，限運動之目的，其借用期間以契約為限，期滿應重新提出申請。如申請借用之單位過多致場地時段不敷使用時，應由本校協調解決或抽籤決定之，且每一團體借用時間，每週不得超過二次為原則。

第十條 桃園市政府各機關及本校舉辦各種正式比賽或活動需借用有關場地時得優先借用之，原借用單位應停止或延期使用。如無法延期者，無息退還所繳

納之費用（費用需未繳至市公庫前），借用單位不得異議，且不得要求任何損害賠償。

第十一條 本校所收校園開放使用費一律依會計程序辦理繳庫，其所需水電費、設備費、維護費及兼管人員之加班費、誤餐費由本校編列年度預算支應。其經費支用百分比為：水電費占百分之三十、維護費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業務費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五十。

第十二條 校園場地借用期間，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借用者須依法規規定，事先向有關管轄單位報准後，再向本校辦理借用手續。
- （二）清潔復原等工作，由借用單位、人員負責，並須於活動次日上午八時前完成，逾時未處理者，追究相關責任及賠償事宜且本校得動支保證金發包廠商做清潔復原工作，另情節嚴重者，本校將列入拒絕出借名單。（含所有垃圾、廚餘、廁所穢物或張貼之標語、地板清洗等）。
- （三）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如收費標準）必須於使用前之上班時間至總務處完成繳納。（長期借用者於簽約時繳清）
- （四）場地、校舍暨器材若因使用而致毀損，使用人須照價賠償。
- （五）活動中不得烹飪食材、燃放煙火、鞭炮等違反公共秩序之情事。
- （六）除特殊必要且徵得學校同意外，不得任意使用借用範圍以外之場所、設備或器材（音響設備亦不在借用範圍，請自備）。
- （七）除佈置會場運送器材外，車輛不得駛入校區。
- （八）活動期間若發生意外、治安或火警事件，使用單位應負完全責任。
- （九）辦妥使用手續後，不得變更使用用途，否則不退還已繳之使用費。

第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拒絕其進入，或請其離去，如不聽從管理人員指揮，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協助取締或處理：

1. 酗酒或精神異常者。
2. 服裝不適合借用目的之場合者。
3. 流動攤販及推銷物品者。
4. 聚眾鬥毆及吵鬧者。
5. 破壞公物及其他不法行為者。
6. 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教室或其他校內場所者。
7. 隨意張貼或在牆壁亂畫者。
8. 攜帶牲畜、危險物及違禁品進入學校者。

第十四條 本校之上級機關舉辦各種正式比賽或活動需借用有關場地時得優先借用之，原借用單位應停止或延期使用。如無法延期者，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借用單位不得異議，且不得要求任何損害賠償。

第十五條 本要點經主管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則-停車場管理原則(車道辨識系統建置)

本附則為維護校園安全及管理系統維護之必要訂定。

- 一、停車場原則僅供本校教職員工停放，並自負保管責任。
- 二、進出校園之所有車輛請務必禮讓行人並降低車速慢行。
- 三、車道辨識系統管制車輛以汽車為主。
- 四、車輛應停放於劃有停車格之區域，若車位已滿，請自尋校外收費停車場。
- 五、本校教職員工每人限登記一台汽車車牌。
- 六、本校正式教職員工開放時間為警衛值勤時間(5:30-21:00)。
- 七、非正式員額教職員工開放時間為有課務或公務期間。
- 八、長期租用場地之單位依契約規定限制開放。
- 九、臨時公務停車需求及訪客一律下車至警衛室換證登記，始得進出。

桃園市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校園場地設施開放使用收費基準表 附件二

項次	場地名稱	場地費 (日間)		空調費	保證金	備註
		全日	半日			
1	活動中心 2F 羽球場	6,000	3,000	2000/半日 4000/全日	3,000/次	
2	活動中心 1F 禮堂	8,000	4,000	2000/半日 4000/全日	3,000/次	含舞台空間 不含器材音響
3	視聽教室	3,000	2,000	400/半日 800/全日	1,500/次	含舞台空間 不含器材音響
4	普通教室	675	450	200/半日 400/全日	340/次	
5	運動場	4,500	3,000		2,250/次	
6	圖書館	3,000	2,000	400/半日 800/全日	1,500/次	
7	網球場	4,800	2,400		600/次	
說明	<p>(一)上課時間及學校有活動時不予租借；放學後 16 時至 17 時 30 分亦不予租借（此時段提供學校內社團或教師社團使用）。</p> <p>(二)4 小時內計半日，逾 4 小時計為全日。</p> <p>(三)中壢社大租借場地酌減一半收費，另外一半費用由教育局補助。</p> <p>(四)租借人員若為本校校友且舉辦非營利且公益性活動，費用酌減一半。</p> <p>(五)簽訂契約長期租借者，場地費用酌減一半收費，餘則以契約為準。</p> <p>(六)單次租借 不開放停車。</p>					